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052,532.62	1,562,999,654.45	-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326,381.45	868,840,096.02	-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864,896.57	867,442,613.77	-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649,122.44	814,110,026.99	-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2.88	-7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2.88	-7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55.87%	-47.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7,016,034.30	3,261,229,959.74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7,985,718.31	2,736,887,316.06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1.22%	94,310,000	70,732,5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1.10%	33,512,348	25,134,261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61%	7,8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525,000			
梁璐	境内自然人	0.37%	1,119,5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098,845			
耿培梁	境内自然人	0.23%	685,870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0.20%	594,5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9%	570,144			
傅扬	境内自然人	0.15%	447,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我国虽然较好的控制住了疫情，但是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却较为深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白羽肉鸡产业链景气度较上一年有所下降，经济活力受到较大冲击，终端需求比较低迷。5月以来国内复工复产和复课逐步实现，随着经济状况的恢复，预计下半年行业将有较好的发展，加之疫情期间多地针对活禽市场进行升级管控，加大集中屠宰推广冷鲜和冷冻产品，安全卫生的白羽肉鸡分割品市场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报告期，由于肺炎疫情较为凶猛，公司及时加大备用物资采购，备足生产原料，同时加强消毒措施责任落实，保证安全生产。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疫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外来人员隔离措施，做好隔离员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在保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就疫情进行物资和资金援助，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活需要贡献企业力量。

报告期，面对新冠肺炎影响，公司积极梳理自身的防疫工作和质控系统，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完善体系和流程，做到安全防护；报告期销售商品代鸡苗1.6亿羽，鸡肉产品3万余吨，实现了稳定生产经营；报告期公司披露再融资方案，计划融资不超过6.5亿元加速推进种父母代种鸡养殖、鸡苗孵化及鸡肉深加工项目，加强公司种鸡饲养规模，产业布局向下游延伸，拓宽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052,532.6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26,381.4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649,122.44，较去年同期下降78.67%。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售价下降幅度较大，收入降低，毛利下降，是报告期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执行。	主要变更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